

0! MyGod 超級商城

金流系統服務規範

歡迎您成為 0! MyGod 超級商城會員！

晁瑞網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將在用戶（以下簡稱為“您”）使用「0! MyGod 超級商城」（以下簡稱“平台”或“本平台”）時，提供您消費付款、收款、請領回饋金或其他收支付之金流服務。請您在使用本服務前，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規範，如對本規範使用之概念用語有不明或疑義者，請參閱本規範第二條、本約或其他相關規範之定義，或者請您直接向本平台客服聯繫洽詢：

一、規範目的

1. 本公司為保障平台交易雙方及平台會員之權益，將依本規範提供代收代付交易價金與會員回饋金請領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2.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規範所有內容。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範之所有內容。如您拒絕接受或您所屬地區排除本規範之全部或部分者，請您停止本服務之使用。
3. 您理解並同意，如本公司將平台金流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支付公司時，在委任範圍內，該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支付公司之服務協定亦為本規範不可分割之部分；如本規範與該服務協定有抵觸者，以該服務協定為準。

二、定義

1. **本約**：係指您與本公司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例如會員服務合約、廠商開店合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
2. **會員帳號（戶）**：指用戶於註冊本平台會員時，依平台操作指示，由用戶自行設定前綴名稱及其密碼，經本平台審查通過後，以之使用本平台服務之唯一且專用的憑證。
3. **買方**：指透過本平台服務向商店購買物品或服務之會員。
4. **商店/賣方**：指經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企業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在本平台開設之線上虛擬店面，得面向買方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5. **產品**：由廠商會員提供，在本平台各商店展示、銷售之商品或服務。
6. **交易價金**：指買方透過本平台購買產商品，并使用本公司提供之線上刷卡、WebATM 轉帳或虛擬帳戶轉帳所支付之金額。
7. **信託銀行**：指受特定人委託，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之銀行。在本規範即指受本公司委託之收單銀行或該收單價金保管之銀行。
8. **信託財產專戶**：指本公司為信託交易價金而於信託銀行開立之不給付存款利息專用帳戶。
9. **交易/訂單狀態**：指交易流程中，買方付款、物流取貨或收貨、遞送核銷碼、買方收貨或拒絕收貨

、買方退貨、賣方退款、交易確認完成等各個情況。於本平台將區分為待付款、待出貨、待收貨（運送中）、已收貨、已完成、已取消、退貨退款等七個訂單狀態。其中，待出貨狀態又分為未處理和已處理等二個子狀態。

10. **核銷碼**：指會員與網店透過本平台完成交易時，為核銷完成買方領受商品及作為賣方請款依據，由本平台系統自動產生之代號。

11. **營業日**：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未標明為營業日者，所稱之日皆指曆日。

三、服務內容與方式

1. 您與本公司一致同意，在本約之基礎上，您的每筆金流款項均須依本規範，經由本平台之金流服務流程進行控管。
2. 本公司提供下列金流服務，並由本公司負責結算、收款及退款：
 - (1) 線上刷卡：指網路遠端交易之信用卡收付款服務。
 - (2) WebATM：指線上即時轉帳收付款機制服務。
 - (3) 虛擬帳戶轉帳：指金融轉卡、銀行臨櫃存匯款等收付款機制服務。
 - (4) 超商代收：指受本公司委託之超商代收付款機制服務。
 - (5) 貨到付款：指受本公司委託之物流商配送貨品與代收付款機制服務。
 - (6) 會員回饋金：指依本平台會員回饋機制之請領付款服務。
3. 您在使用本平台服務之過程中，網頁上顯示關於本服務之操作指示，均屬於本規範之一部分，請您務必按照該指示進行操作，否則因而導致本服務任何流程不能開始或繼續者，其風險與責任將由您自行承擔。
4. 在您首次使用本平台金流服務前，應依平台操作指示，據實核對或填寫您的個人基本資料，並以實名制（即指定之銀行帳戶名稱須與會員姓名同一）指定銀行存匯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檢附該銀行帳戶開立證明文件（例如：銀行帳戶資訊存摺封面），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才能啟動本服務中之會員回饋金請領流程。
5. 如果您為廠商會員，除前項指定帳戶外，應為貨款往來再行設定公司銀行帳戶，並檢附該銀行帳戶開立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才能啟動本服務之商店（貨款）請款流程。
6. 您使用本平台服務所發生之款項，本公司或其合作單位將按本規範，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核對各款項申請相關資料後，以銀行轉帳匯款方式存入您的指定帳戶或公司銀行帳戶，其轉帳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四、信託授權

1. 您授權，本公司代理本平台買賣雙方交易價金收付及其交易價金百分之百信託。
2. 基於前項授權，本公司將在信託銀行開立信託財產專戶以收存保管交易價金，並對該專戶內之交易價金負有代收轉付之責。但信託財產專戶不論以何名義開戶，其內交易價金之所有權仍屬於買賣雙

方。

3. 本公司對於信託財產專戶內之交易價金，於信託期間內，負有確認交易狀態之權責，並依該交易狀態指示，由本公司或合作單位與信託銀行辦理賣方之收款、買方之退款、平台會員之回饋金給付及代收轉付本平台之各項服務費用及報酬。
4. 前項信託期間，自買方將交易價金匯（存）入信託財產專戶之日起至少 10 日，直至本公司或信託銀行依交易狀態指示匯出各相關款項時止。但以核銷碼交付商品者，則自買方收取核銷碼之日，即確認該筆交易價金已存入信託財產專戶之日起算。

五、交易禁止

1. 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也不將本服務用於禁止或限制物品之交易，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您若非中華民國國民，您承諾同時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
2. 您交易之商品如為下列物品或服務之一者，將視同交易糾紛，本公司有權將該交易價金逕自退回給買方，因此而生之一切損害及責任均由您自行承擔：
 - (1) 色情或暴力出版品。
 - (2) 受管制之槍砲、彈藥、刀械及爆竹烟火。
 - (3) 毒品、麻醉藥品。
 - (4) 政府核發之證照、執照及禁止轉讓之權利證明文件。
 - (5) 菸酒及外觀印有菸酒品牌之商品。
 - (6)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
 - (7) 報稅憑證及彩券。
 - (8) 人體器官及活體動物。
 - (9) 保育類動物及其製品。
 - (10) 台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
 - (11) 行銷名單及相關蒐集發信工具。
 - (12) 其他依國內法令或國際組織規定禁止網路販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

六、驗卡及單據保存

1. 您同意，所有交易之信用卡使用，應完全遵守主管機關、信用卡國際組織及信託銀行之規定。如您有違反各該規定之情事，致本公司或信託銀行受到主管機關或信用卡國際組織罰款或其他損害者，您應賠償本公司或信託銀行之損失。
2. 您充分理解，您以信用卡為交易付款時，輸入之信用卡號及有效日期，係透過封閉專線與金融機構間傳輸，而非經由開放之網際網路，本平台無法取得或留存該等資訊；本公司自發卡銀行取得之授權碼，也僅作為您提供信用卡號之有效性判別，並非對該信用卡真偽及持卡人身份之認定，**使用信**

用卡所生之一切風險與責任仍應由您承擔。

3. 當您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如有真正持卡人表示遺失、盜刷或偽造而拒絕支付款項，致發卡銀行、信託銀行或本公司無法取得該款項者，本公司得自您在信託財產專戶內之帳款中，逕行扣抵該款項；如您的帳款不足扣抵者，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日內補足，逾期仍未補足者，本公司得立即停止本服務並終止本約。您除仍應清償積欠之款項，並給付自前述通知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外，還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4. 您每筆使用信用卡金融服務之款項，須另行支付清算費、代收銀行手續費、帳務處理費、簡訊費等費用（該等費用額度合計現約為該筆交易價金之2.6%，如有變更者，以本平台公告為準），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均由賣方承擔，並由本公司或信託銀行於撥款時，自該筆交易價金中扣取。
5. 您使用本服務支付之交易價金存入信託財產專戶時，本公司將依您留存的開票資料，開立該筆交易之電子統一發票，並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您留存的電子郵箱。如該交易因故未能完成者，本公司將視其具體發生原因，開立折讓單或自行處理該電子發票，並將處理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您。
6. 因本服務而發生之各項帳務、交易進展情況或操作指示，除另有約定外，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為通知。當該通知傳送至您留存於本平台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時，不論是否已被閱讀，均發生民法規定之送達效力，並請您保存該電子郵件或簡訊至少12個月，以為查核。由於本公司不保證您能及時閱讀通知，也不承擔因您未閱讀該通知而發生之任何後果，請您務必適時登入本平台查看和進行相關操作。
7. 您理解並同意，在隱私權政策之規範下，本公司得依法將交易雙方之資料，在本平台上為必要且適當之揭露，以順利完成該交易，或提供必要的資料或單據給任何一方，以解決交易紛爭。

七、支付錯誤之處理

1.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支付錯誤時，本公司將立即更正，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當事人，並承擔因而所生之費用和責任。
2. 因可歸責於您的事由，致發生支付錯誤時，您可以依下列規定處理，但因而所生之費用和責任，仍應由您自行承擔：
 - (1) 在賣方出貨前（訂單狀態為待出貨）前，取消發生支付錯誤之訂單，該訂單狀態為已取消後，本公司將指示信託銀行退回原已付款項至您的匯款帳戶或指定帳戶。若您仍需要該商品，則須重新下單並付款。
 - (2) 立即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路通信方式通知本平台，經本公司驗證後，即行協助處理。
3. 請注意，當您在本平台各網店消費時，其付款方式以各商品頁面顯示者為限。如您未以顯示之付款方式為之者，因而發生支付錯誤或不能支付，將由您自負其責。如您有使用其他付款方式之正當理由者，請即聯繫本平台客服協商解決，但本公司不承諾必然接受您想要採用的付款方式。
4. 若您無法使用超商代收或貨到付款方式者，請先確認該商品顯示之付款方式中是否有顯示「超商代收」或「貨到付款」的選項。若有，請再確認：

- (1) 寄送資訊欄位是否沒有新增或填寫取件門市、地址。
- (2) 付款金額是否超過上限。(註：上限金額依代收超商或物流公司而異。一般而言，超商為 2 萬元；物流公司為 10 萬元)
- (3) 近 3 個月內是否曾經未取貨或無正當理由拒收貨品達 2 次以上。
- (4) 貨到付款功能限制解除後的 90 天內是否再有 1 次未取貨或無正當理由拒收紀錄。

八、銷貨退款之處理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您於收到商品後七日內（請注意：此為猶豫期間，而非試用期），得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下列商品之一者，不適用之：
 - (1) 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2) 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3) 報紙、期刊或雜誌。
 - (4) 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5) 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 (6) 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 (7) 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2. 提醒您，前項規定之猶豫期是為提供您慎思、檢視、參考、觀賞、品鑑、比較，而非試用、試穿、試吃，若商品已經拆封或使用者，將有喪失猶豫期權益之虞。
3. 已逾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猶豫期或不得退貨之商品，如依民法第 354 條瑕疵擔保責任規定需要退貨者，因信託財產專戶內該筆交易價金之所有權已歸屬於賣方，本平台無法再行提供退貨退款服務，請您自行與賣方溝通處理退貨退款事宜。
4. 以核銷碼交付商品者，於核銷碼交付買方後之退貨事宜，因本公司已無權註銷該核銷碼，請您至商品領受點，直接與商品提供方依交易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5. 除前二項約定外，您如需退貨時，應依本平台操作指示，辦理申請退貨作業。提醒您，退貨作業將影響退款進度，請您務必遵守《O! MyGod 超級商城物流配送服務規範》，以維護您的權益。
6. 本公司經確認商品退回、買方身分及退款帳號無誤後，即依下列情形實施退款：
 - (1) 以 WebATM 轉帳、虛擬帳戶轉帳、超商代收或貨到付款方式付款者，於前述確認無誤之日起 7 ~14 個營業日內，由信託銀行退款予買方。
 - (2) 以線上刷卡方式付款者，於前述確認無誤之日，即指示信託銀行退款予買方。但因涉及發卡銀行業務，故實際退款時間以發卡銀行帳務作業為準。
 - (3) 使用信用卡分期付款或紅利折抵時，如該筆訂單中包含多項商品，而僅辦理部分商品退貨者，於前述確認無誤後，應先由買方重新向原發卡行申請支付剩餘款項，再由本公司進行原全額款項刷退作業。

7. 票券服務之信託關係如因商品提供方發生停業、歇業、重整、破產、解散、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履行商品提供之義務者，信託財產專戶內之該筆交易價金將返還已購買且尚未領受商品之買方。
8. 本公司辦理買方之退款服務時，每次退款之銀行轉帳手續費應由交易之賣方負擔，本公司有權自應付貨款中先行扣除，再將餘額匯入其公司銀行帳戶。若應付貨款不足扣除轉帳手續費者，本公司得自其廠商會員之可提領現金中逕行扣除。但本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依本條規定解除產品買賣契約（退貨）者，如因該產品交易而核發之回饋金，本平台得為扣回或不為發放。

九、請款及撥款

1. 您可以請款之金額，均以本平台記錄為已完成訂單（即自消費者收到消費商品---訂單狀態顯示為已收貨---之次日起算已屆滿 7 日者）之交易價金（以下簡稱“成交金額”）為基礎，依本約相關約定進行計算。
2. 關於平台回饋金之請款與撥款：
 - (1) 您所得之平台回饋金，均按每筆已完成訂單進行結算。
 - (2) 自每筆訂單之消費者收到消費商品之次日起算屆滿 20 日時，本平台將您應得之回饋金及其明細，登入至您的會員帳戶內，並將您累積之回饋金金額顯示於可提領現金欄內。
 - (3) 請您仔細核對前款之明細，如您對回饋金金額有疑義者，應自入帳起 3 日內，向本平台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者，視為確認無誤，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4) 您在您的會員帳戶頁面顯示之可提領現金額度內，可隨時點擊提領、輸入提取額度以執行請款，於確認請款 5 個營業日後，本公司或信託銀行即撥款至您的指定帳戶。但每次提領金額至少為新台幣貳佰元，否則平台有權拒絕該次提領。
 - (5) 您同意，本公司得自您的可提領現金中直接扣除每次撥款之銀行轉帳手續費，如可提領現金剩餘額度不足扣除者，本公司得停止該次撥款。
3. 關於貨款之結算與付款，依本公司與各商店之本約即廠商開店合約書相關約定辦理。

十、聲明、承諾及擔保

1. 本公司承諾並擔保，就本服務委任之信託銀行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銀行法組織設立登記之銀行，並依法經營信託業務。
2. 您透過本平台服務之所有交易價金，均已取得合作金融機構提供之足額履約保證，並存入信託業者簽定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財產專戶。
3. 本公司承諾並擔保，依本約及本規範完成匯款，如匯款錯誤非因撥款銀行之過失造成者，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本平台之金流服務，所有款項均以新臺幣結付，恕暫不接收以其他幣種為支付工具。

十一、服務之中斷或停止

1. 您理解並同意，如本公司、信託銀行或發卡銀行發現任一交易有違約或違法之虞時，您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充足證據以證明該交易無違約及違法之可能，否則本公司得繼續託管該款項之全部或部分，直至本公司、信託銀行或發卡銀行確認您已無前述違約或違法之虞。
2. 若您因有涉嫌不法偽卡集團，或其他利用本服務而觸犯刑事法規之行為，致遭刑偵機關調查之情事者，本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凍結信託款項、中止本服務或並終止本約；此前您已支付或應收之款項，均不得請求本公司返還或撥付，且本公司得請求您給付新臺幣貳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賠償本公司因而所受之一切損害。
3. 您理解並同意，本公司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暫停、拒絕或終止對您提供本服務，不構成違反本約之履行義務，也不因而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1) 發現異常交易或交易之實現有違法之虞者。
 - (2) 您違反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交易安全規章者。
 - (3) 您違反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而發生之交易糾紛，受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者。
 - (4) 基於合理的判斷，認為您已違反本約或本規範之明文規定者。

十二、其他約定

1. 若您在本平台經常發生交易糾紛爭議，或產生嚴重的調單（取證）情事者，本公司得依信託銀行之判定，調高各項手續費或停止對您的服務，並依您改善的情況，調降費率或回復服務。
2. 您使用本服務之各筆款項，應依相關租稅法規據實納稅，如因而發生紛爭者，除本公司依法提供協助外，其責任均由您自行承擔，概與本公司無涉。
3. 為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規定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以更好的、更快的、更安全的提供金流服務，本公司有權於未來任何時間基於需要變更本規範之內容，並得將變更內容以電子郵件、電話、型錄、通信網路、網路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用戶。如果您不接受變更後之內容，請您停止使用本平台提供之相關服務；若您繼續使用者，將視為您已全部接受變更內容。